

2016年企業社會責任運作及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104.10.30提報董事會通過。另成立「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分由公司治理、供應鏈管理、環境永續、員工關係、社會關係等五個小組推動。</p> <p>(二) 本公司除對新進同仁進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外，亦不定期參加外部主管機關舉辦之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p> <p>(三) 本公司設置行政單位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訂定與執行，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四) 本公司秉持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依相關法令或內部管理需要訂定「工作規則」、「員工獎勵作業管理辦法」、「員工懲戒作業管理辦法」。為鼓勵勤勉新進現場技術同仁訂定「新進技術員留任獎金暨考核辦法」，訂定「各類證照補助及獎勵規範」以鼓勵員工自發學習取得相關證照。每年依員工績效列舉表現優異或績效不彰員工，做為獎懲依據。定期檢視公司營運與市場薪資報酬狀況，擬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提供員工具有競爭力的薪酬。</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桃園廠區有設置資源回收場地，並分類儲放管理。</p> <p>(二) 公司依環保法規建立相關管理制度，並定期申報主管機關。</p> <p>(三) 桃園廠除了進行溫室氣體的自行盤查作業外，更於2016年參照ISO 14064-1標準訂定『溫室氣體管理辦法』及『內部查證標準程序書』。除進行全面性盤查外，更依規定實施外部查證及登錄國家溫室氣體平台。2016年公司減少了2,985公噸之CO₂e 排放量。</p>	<p>無</p> <p>無</p> <p>無</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措施，和人事管理規章以利遵循，合法保障員工權益。</p> <p>(二) 本公司訂有申訴管道，處理有關管理不當、建議及違法勞動法令之申訴。</p> <p>(三) 本公司定期辦理健康檢查，適時提供健康教育資訊，並檢討改善作業環境以維護員工人身安全。</p> <p>(四) 本公司針對營運變動狀況，與員工適時溝通。</p> <p>(五) 公司舉辦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p> <p>(六) 本公司訂有客訴管道及處理作業流程。</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內陸運送：依據中華民國危險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運輸相關規定處理。 海路運送：依據國際海運危險品法規(IMD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相關規定處理。 產品標示：依據化學品全球分類與標示調合制度(GHS,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相關規定處理。	無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公司與供應商往來之前，依規定有評核作業及定期評核，但尚未制定評估環保相關評核。	未來公司適時制定評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公司於訂購單加註：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相關資訊。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104年10月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說明。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尚未通過相關機構驗證。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